



拉萨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卓玛拉姆
(13889009599)

填报日期：2024年7月31日

项目名称		拉萨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169001	实施单位	拉萨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等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国家公园支出绩效目标另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2个	
			全市保护野生动物、生态保护修复经费		≤830万元	
			古树名木抢救与复壮株数		≥26个	
			保护公益林面积覆盖率		100%	
		质量 指标	加强野生动物的生态修复及致害防控宣传		覆盖全县	
			广大群众知晓率		≥90%	
			成本 指标	生态岗位护林员补助标准		3500元/人·年
				用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830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全民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明显提高	
			增加公益林保护宣传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生态安全屏障		有效	
		效益 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90%	

拉萨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表

(2024年度)

审核日期：2024年7月31日

审核人及电话：卓玛拉姆（13889009599）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意见		备注
审核项目及分值		具体内容	分值	自评打分	审核打分	
完整性审核 (20分)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	5	5	5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5	5	5	
	明确清晰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具体，层次是否分明，表述是否准确	5	5	5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5	5	4	
相关性审核 (30分)	目标相关性 (15分)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7	7	6	
		总体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	8	8	8	
	指标科学性 (15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8	8	7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7	7	6	
适当性审核 (30分)	绩效合理性 (15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8	8	7	
		预期绩效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预期绩效是否合理	7	7	6	
	资金匹配性 (1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8	8	8	
		绩效目标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	7	7	6	
可行性审核 (20分)	实现可能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	5	5	5	
		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	5	5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5	5	5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	5	5	
总分			100	100	93	
综合评定等级						
综合评定等级说明：总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在80分至90分（不含，下同）之间的为“良”；在60分至80分之间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